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
聯絡人：吳珮蓉
電話：(082)328712、傳真：(082)328713

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福建師字第 373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主旨：本會謹訂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五)假彩蝶宴餐廳召開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，隨函檢附會員通訊錄修正回執、會員大會提案單各乙份，敬請踴躍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惠請會員於 109 年 9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傳真或 mail 至公會，以利彙整編輯。

理事長

王瑞民

109 年會員通訊錄 修正回執

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1、會員姓名： | 2、會員編號： | 3、學歷： |
| 4、電話： | 5、手機： | 6、傳真： |
| 7、mail： | | |
| 8、所址： | | |
| 9、通訊處： | | |

※ 最晚於 9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傳真本會，並來電確認。(電話：082-328712、傳真：082-328713 吳小姐)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提案（提案單）

109 年 月 日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提案人： _____ 簽名蓋章： _____ | |
| 連署人： _____ 簽名蓋章： _____ | |
| 案由 | |
| 說明 | |
| 辦法 | |
| 備註 | 一、提案連署人最少一名以上。 二、提案經提案人、連署人簽名及蓋章生效。 三、請於 109 年 9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傳真至本會彙整辦理，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提案單。（電話：082-328712、傳真：082-328713 吳小姐） |